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06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关于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违法，回复的依据、过程没有记录在案，编号存档。答复不准确，答复内容张冠李戴，申请人要求答复的时间节点在2022年5月份，而答复内容时间点在2014年。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2025年2月25日，收到李某某申请的《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后，被申请人批转局管理保障中心进行核查。2025年3月10日，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的回复》，并于2025年3月12日通过EMS邮寄的方式书面回复申请人，程序合规合法。2.申请人不具备复议资格。申请人此前

已就相同的事项多次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在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XX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中，周口市中院指出“上诉人与行政机关是否进行查处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和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履职查处，并向市政府、法院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归根结底是土地征收补偿达不到其心理预期，一直以服务中心大楼涉嫌违建的名义重复申请，属浪费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25日申请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请求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某某综合服务中心大楼涉嫌违建的问题进行排查处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批转其管理保障中心进行核查，2025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的回复》并于3月1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核查，该宗地位于太昊路办事处某某安置区南侧，为某某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楼用地，该宗地已于2014年3月2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批文：豫政土〔2014〕296号。2020年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了解决安置区居民生产生活，拨付某某居委会资金建设某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包含党群服务中心、居民婚丧嫁娶服务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申请人李某某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年3月25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XX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认定：李某某申请查

处建设项目的用地，其中一部分原系李某某家的承包地，但该地已经被省政府批复征收，且政府也已经实际实施了征收，案涉土地被征收之后，上诉人家庭已不再享有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行政机关在土地征收后如何使用土地，与原土地承包权人已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上诉人的相关权益已经转化为补偿、赔偿请求权，且上诉人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已经法院判决，且判决已生效，上诉人再行要求对行政机关后续用地行为进行查处，行政机关是否进行查处，并不会对上诉人的权益产生增进或减损的法律后果，上诉人与行政机关是否进行查处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和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4月2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以行政复议申请书所写内容为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及邮寄单；2.《关于依职权查处违建申请书的回复》及邮寄单；3.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电）处理笺；4.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XX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关于申请人李某某与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查处职责是否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问题，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XX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已作出认定，即李某某

与行政机关（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否进行查处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和诉讼主体资格。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5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